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戴鴻勳

電 話：02-23117722#6210

電子郵件：hungsun.tai@moenv.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31085504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

主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業經本部於114年1月2日以環部空字第1131085504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次修正主要將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修正名稱為固態生質燃料並修正其定義、增訂固體再生燃料及修正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及其定義。

二、旨揭發布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請逕至本部網站法規命令專區自行下載參閱，網址：

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工（公）會、環保團體、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